

#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环攻坚办〔2018〕24号

## 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8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省安监局、省供销社、省地税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中石油河南销售公司、中石化河南分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的要求，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起草了《河南省2018年城镇供暖实施方案》、《河南省2018年清洁取暖集中供热能力提升实施方案》、《河南省2018年清洁型煤规范推广实施方案》、《河南省2018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实施方

案》、《河南省清洁城市行动实施方案》、《河南省 2018 年老旧车辆淘汰查处实施方案》、《河南省 2018 年油品质量抽检检查实施方案》、《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8 个专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河南省 2018 年 清洁取暖集中供热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关系到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关系雾霾天能不能减少，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为提高我省北方地区取暖清洁化水平，促进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0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为前提，以“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为原则，强化企业在清洁取暖领域的主体地位，发挥政府在清洁取暖中的推动作用，统筹考虑当地能源供给、环境容量和居民消费能力，因地制宜采取清洁、经济、安全、高效的取暖方式，加快提升清洁取暖供热能力，加快构建以集中供热为主、以其他清洁取暖为辅的清洁供暖体系，保障居民冬季清洁取暖“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努力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

## **二、主要目标**

2018年，在我省北方地区（秦岭淮河以北）实施清洁取暖

集中供热能力提升行动，全年累计新增清洁集中供热能力 5960 万平方米，其中，清洁煤电集中供热能力 4400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能力 1560 万平方米。新增天然气供气量 15 亿立方米，供暖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 三、重点任务

#### （一）积极推进清洁煤电集中供热。

1. 加快民生热电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大型民生热电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京煤滑浚  $2 \times 35$  万千瓦热电机组项目，加快推进郑州新力异地扩建  $2 \times 66$  万千瓦、商丘民生热电  $2 \times 35$  万千瓦、濮阳龙丰  $1 \times 60$  万千瓦等大型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前建成投产民生热电项目 196 万千瓦。积极推进背压式热电机组建设，建成濮阳濮润  $2 \times 2.5$  万千瓦机组，开工华能汤阴  $2 \times 1.2$  万千瓦背压供热机组项目。2018 年，新增居民集中供热能力 3400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相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河南能源监管办）

2. 充分挖掘现有煤电机组供热能力。加快推进城市周边具备改造条件且运行未满 15 年的在役纯凝煤电机组供热改造，积极推进现有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提升改造。加快实施国电投开封  $2 \times 60$  万千瓦机组深度供热改造项目等煤电机组供热改造项目，2018 年，新增居民集中供热能力 1000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相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河南能源监管办）

## **(二) 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供暖。**

**1. 稳妥推进地热供暖。**持续推进全省地热资源潜力勘察与评价，摸清资源底数，总结地热能供暖区域连片推进开发经验，将地热供暖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有序开发，在濮阳、开封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以城镇新规划区、公共建筑和新建住宅小区为重点进行复制推广，中深层地热供暖要坚持“取热不取水”原则，浅层地热要采用“因地制宜、集约开发、加强监管、注重环保”的方式。2018年，新增地热供暖面积150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相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大力发展生物质清洁供暖。**督促在建的生物质热电和垃圾热电项目加快建设，力争全年建成投产3万千瓦。鼓励现有垃圾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改造为热电联产项目，兼顾周边居民用热需要，全年完成改造3万千瓦。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学校、医院、宾馆、办公楼、居民区等为重点，加快建设20蒸吨以上先进低排放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暖项目。2018年，新增生物质清洁供暖能力6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相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省电力公司）

**(三) 加强天然气供应能力建设。**加大与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气企业协调衔接力度，进一步扩大西气东输、榆济线等天然气资源供应，积极争取省外资源，2018年，新增天然气供应

量 15 亿立方米以上；开工建设鄂（尔多斯）安（平）沧（州）输气管道濮阳支线工程，力争建成濮阳文 23 储气库一期工程，加快省级干线、配套支线管网和城市储气调峰设施建设，保障民用采暖天然气供应需要。（责任单位：相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四）工业余热回收供暖。开展工业余热（不含电厂余热）供热资源调查，结合各地供热现状及供热规划和供热管网基础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开展余热暖民试点，在具有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的区域，统筹整合钢铁、水泥等具备余热供热的工业企业，鼓励其采取热泵、蓄热及中低温余热利用等技术对外供热，实现能源梯级利用。（责任单位：相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有效利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渠道，通过奖励、补贴等方式，加大对清洁取暖热源项目的支持力度。郑州、开封、新乡、鹤壁等获得国家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的试点城市，在安排使用资金时要向清洁供暖热源项目倾斜，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多方拓宽资金渠道，鼓励银行依法合规对符合信贷条件的清洁供暖热源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支持社会资本采取 PPP 方式参与清洁供暖热源项目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清洁供暖企业首次公开发行（IPO）股票进

行再融资。(责任单位：相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郑州支行、河南证监局)

**(二)加快热源项目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推进现有集中供热热源配套管网建设，鼓励采用长输管网技术，扩大供热覆盖区域，充分发挥现有集中供热项目的能力。加大对新建集中供热项目配套供热管网建设的督导力度，优先保障新建换热站的土地使用指标，确保配套供热管网与集中供热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产。(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

**(三)创新机制体制。**鼓励企业结合自身优势，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工程总承包（EPC）、融资租赁、能源托管、以租代建等商业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清洁供暖热源项目建设。鼓励企业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因地制宜采用多种供暖形式配合互补的方式，满足采暖需求。支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采用项目招标、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引导企业参与清洁供暖，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设备研制、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清洁供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相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做好示范推广。**结合我省四个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在可再生能源供暖、煤电集中供暖、工业余热暖民等领域打造清洁供暖样板工程，在全省推广应用。加强清洁供暖宣传推广，通

过各类媒体，普及清洁供暖知识，展示清洁供暖成效，提高对清洁取暖环保价值的认识，推动用户侧逐步改变原有的取暖观念和取暖习惯。（责任单位：相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

**（五）加强排放监管。**煤电热电联产机组、生物质热电、燃煤燃气集中供热锅炉房要满足国家和我省环保排放标准，并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环保部门要加强监管。对监测指标不达标的，要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清洁取暖集中供热能力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作方案的编制和组织实施，要明确目标主要任务和时间节点，逐级压实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清洁取暖集中供热能力提升工作取得实效。

**（二）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要按照本地区工作方案抓好各项政策、措施和项目落实，加强跟踪检查和评估，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每月 20 日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将本地区工作推进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严格监督考核。**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相关单位将组

织开展不定期明察暗访，对不能按期完成节点任务的地方进行通报，对情节严重的约谈其负责人。加强对各市辖省、省直管县（市）的考核，考核结果纳入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考核体系，并上报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 河南省 2018 年城镇供暖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落实十九大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政策精神，按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相关部署，根据《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有序推进我省城镇供暖事业的发展建设，构建全省更加清洁高效的供暖体系，全面完成 2018 年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 12 月底前，全省 18 个省辖市中，郑州、安阳、焦作、濮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新乡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洛阳、许昌、济源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5% 以上；开封、平顶山、鹤壁、三门峡、驻马店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65% 以上；商丘、漯河、南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55% 以上。10 个省直管县（市）中，巩义、汝州、长垣、永城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55% 以上。全省新增集中供热面积约 2506 万平方米，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约 227.8 公里，新建、改造换热站约 169 座。

全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建成区范围内，严禁新建燃煤锅炉，严禁燃煤散烧。在未实现集中供热的区域应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延伸，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其余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区

域，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居民供暖宜电则电、宜煤则煤、宜气则气、宜油则油，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 二、工作任务

**(一) 编制城镇供暖工作实施方案。**2018年1月31日前，省辖市、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按照目标要求，编制完成本地的2018年城镇供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人、落实措施、完成时限和奖惩机制，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备案。

**责任单位：**省辖市、直管县(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

**(二) 省辖市所辖县(市)集中供热目标考核。**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所辖已有集中供热县(市)的实际情况，2018年1月31日前编制完成相应的2018年城镇供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集中供热普及率、新增集中供热面积、新建改建热网、新建改建热力站等指标，明确工作任务、责任人、落实措施、完成时限、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等，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2018年12月10日前将相关考核结果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

**责任单位：**省辖市、直管县(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三) 保障集中供热热源。

**1. 确保冬季热电联产供热能力充分发挥。**按照国家“以热定电”的基本原则，合理安排开机方式，优化调度方式，确保冬季热电联产供热能力充分发挥，避免出现因减煤限电引发的各类供

需矛盾，保障各地区集中供热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省辖市、直管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

**2. 有效保障天然气供应。**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多能互补、综合集成”的原则，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要积极争取气源指标，供用气双方要签订“煤改气”供气协议并严格执行协议，冬季保供期间需增供的要提前制订计划，并与供气企业协调一致，确保冬季民生采暖及安全平稳用气。

责任单位：省辖市、直管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3. 积极推进新能源供暖。**2018年3月31日前，省辖市、直管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本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促进各种清洁能源供热方式的协同发展。在集中供热和燃气管网未覆盖区域，积极推进地热、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等可再生能源供暖方式，以及各种电供暖、热泵技术、工业余热利用等多种供热方式，逐步完善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供热体系。

责任单位：省辖市、直管县（市）政府

**（四）强化供热管网配套建设。**配套供热管网应与集中供热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产。2018年12月底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督促新增集中供热面积约2506万平方米，新建、改造换热站约169座，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约227.8公里。鼓励推进中长距离供热输送管网的建设，省国土资源厅负责保障隔压站等热网配套设施的土地使用指标。

**责任单位：**省辖市、直管县（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

**（五）简化供暖审批程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要开辟供暖设施审批绿色通道，依据供暖工作实施方案，加快联审联批。对集中供热项目，发展改革、环保、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根据职责，依规优先安排用地、环保、用水、用气指标，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发展改革部门对已经核准的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见效。

**责任单位：**省辖市、直管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六）列入民生保障项目。**省辖市、直管县（市）政府，省住建厅将集中供热相关的热源、热网和隔压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重点民生项目，符合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等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要求的供暖项目，准许在“封土行动”、大气污染管控期间正常施工建设，同时各地市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督导、检查与考核。

**责任单位：**省辖市、直管县（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多方筹措供暖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供暖工程的支持力度，完善价格机制和相关政策，实行以奖代补。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大财税补贴力度，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强力推进供暖工程。充分利用现有可再生能源发展、

大气污染防治等资金渠道，加大对清洁供暖的支持力度。列入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的四个城市，要按照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用足用好中央资金，杜绝虚假项目套用资金等情况发生。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打破传统的垄断供暖方式和经营管理体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鼓励发展多种方式的清洁能源供暖。采取 PPP 等多种融资方式，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供暖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责任单位：**省辖市、直管县（市）政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供暖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暖工作方案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将城镇供暖工程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明确责任、落实资金、倒排工期、建立台账。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结合集中供热行业特点及季节性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并定期组织考核检查。

**（二）强化目标考核。**全省 2018 年城镇供暖工作的目标考核实行日调度、月通报、季督查、年终考核。年终考核结果上报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严格问责奖惩。**加大对供暖工作方案考核结果的问责奖惩力度，对考核结果优良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省直相

关职能部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开表彰，并在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上给予倾斜；对完成任务进展缓慢的地方和单位进行追责问责。

附表：河南省 2018 年城镇集中供热建设任务表

## 附 表

**河南省 2018 年城镇集中供热建设任务表**

省辖市、省直管县	新建改造供热管网长度 (公里)	新建改造热力站 (座)	新增供暖面积 (万平方米)	新增供暖普及率 (%)	供暖普及率 (%)
郑州市	63.5	47	699	4.5	85
开封市	6.5	5	71	2.1	65
洛阳市	23.6	17	260	3	75
平顶山市	11.3	8	125	4.1	65
安阳市	9.6	7	105	2	85
鹤壁市	9	7	99	4	65
新乡市	8.5	6	94	2.5	80
焦作市	12.3	9	136	4.1	85
濮阳市	2.9	2	32	1	85
许昌市	11.9	9	131	4.3	75
漯河市	8.8	6	97	4.6	55
三门峡市	7.3	5	80	2.9	65
商丘市	13.2	10	145	4.9	55

省辖市、省直管县	新建改造供热管网长度 (公里)	新建改造热力站 (座)	新增供暖面积 (万平方米)	新增供暖普及率 (%)	供暖普及率 (%)
驻马店市	4.4	3.0	48	4	65
南阳市	14	10	154	5	55
济源市	9.7	7	107	4.8	75
巩义市	1.8	1.0	20	2.1	55
汝州市	6.4	5	70	5	55
长垣县	0.8	1	9	0.8	55
永城市	2.3	2	26	3.5	55
合 计	<b>227.8</b>	<b>167</b>	<b>2506</b>		

# **河南省 2018 年洁净型煤规范推广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按照《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要求，持续做好 2018 年燃煤散烧治理工作，规范推广洁净型煤的使用，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深入推进燃煤治理、严格控制燃煤用量，源头压煤减污、减少燃煤污染的总体要求，在不具备“电代煤”、“气代煤”的农村地区，依托现有的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中心和配送网点，继续将洁净型煤作为清洁能源体系的有益补充，稳步推进我省洁净型煤的规范推广和使用，促进我省能源消费结构日趋合理，为实现空气质量指标持续明显改善做出新的贡献。

## **二、工作重点**

积极推进洁净型煤生产和配送工作，仔细排查统计洁净型煤使用数量，确保洁净型煤生产配送能够满足全省居民生活需求。加强对洁净型煤的质量监管，确保生产和配送的洁净型煤符合我省的地方标准。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销售劣质散煤行为，严防散煤流入市场进行销售、使用。

## **三、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 1. 加强洁净型煤生产经营管理。**对现有的洁净型煤生产、

仓储中心和配送网点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持续提升生产、销售洁净型煤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工作人员、生产场所、工艺设备、物流交通、产品研发检验及其他配套设施持续满足相关的建设标准。生产中心使用的原料煤符合《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在生产、装卸、储存和加工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各种辅料（如添加剂、助燃剂等）要无毒、无害、无异味，同时不能产生二次污染。仓储中心和配送网点建立销售台账，注明销售数量、产品批号、购销单位等信息，保证销售信息可查询。各地现有洁净型煤生产能力不能满足需要，新建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和网点的，应当将建设方案上报至省工信委审定核准。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工信委、省环保厅

**2. 完善洁净型煤替代补贴政策。**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采暖季结束之后利用 1 个月时间认真总结 2017 年补贴政策执行情况，按照“政府引导、财政补贴、居民受益、企业微利”的原则完善洁净型煤替代散煤补贴政策。要采取实物、货币补贴到生产厂家、居民用户等不同方式，确保居民使用洁净型煤的成本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维持洁净型煤的价格平稳运行。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3. 确保洁净型煤满足生活需求。**要组织乡镇和村委、社区工作人员在 9—10 月份深入到居民家中逐户进行询问统计洁净

型煤需求数量，并将统计结果报送至工信部门，按照“以需定产”的原则，指导洁净型煤生产加工中心科学组织生产加工；各仓储中心、配送网点要结合气候变化、天气状况储备足够数量的洁净型煤，确保洁净型煤稳定供应，保障居民生活不受影响。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工信委

**4. 强化洁净型煤质量监管。**加强对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和配送网点的监管执法力度，对洁净型煤质量保持高频率的抽样检验，严格按照河南省洁净型煤地方标准进行检测和判定，对经过检测判定为不合格洁净型煤的生产中心和配送网点从严从重进行处罚并通报给相关单位。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5. 加大洁净型煤推广宣传。**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多种媒体，利用上街宣传、发放明白纸、播放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解读使用劣质散煤的危害和使用洁净型煤的意义，全方位宣传洁净型煤替代散煤相关政策，广泛开展洁净型煤使用的推广工作，引导居民增强自觉使用洁净型煤的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洁净型煤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6. 实施散煤销售点动态监管。**采取“双随机”的方式继续加大对散煤销售行为监管，在9—10月份商户囤煤期间开展秋冬季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坚决查处取缔散煤销售点，杜绝散煤销售点

出现反弹。对新发现的散煤销售点要从快清理、合理处置，对经营者进行从重处罚。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工商局

**7. 强化煤炭运输环节日常管理。**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执法队伍，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采取定点检查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进入本地的煤炭运输车辆，特别是小型运输车辆进行严查，核实相关手续，严防不符合规定的煤炭及其制品进入本地区进行销售和使用。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交通厅

**8. 持续强化燃煤设施执法监管。**以乡镇、社区等基层社区“网格”为单位，组织对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拆改情况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拆改仍在使用燃煤散烧设施设备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环保厅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统筹协调。**省散烧办负责组织、协调、督导、考核等各项洁净型煤规范推广工作。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散烧办要树立政治意识，明确工作任务、强化推广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及时向当地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汇报、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立即进行沟通协商，用最严的措施、最细的要求、最实的作风确保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推

广工作取得实效。

**2. 明确目标责任。**要按照“网格化”管理的相关要求，拉出责任清单、建立责任链条，明确各项工作内容、各个检查重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3. 严肃责任追究。**综合利用“督导、暗访、曝光、问责”的方式，对督导、暗访中发现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应付差事、存在差错、敷衍推诿的地区和部门，严格追究相关领导人和责任人的责任。坚决执行最严肃的追责，避免责任追究不痛不痒、失之于宽、失之于软。

**4. 严格执行调度。**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省直相关单位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进行统计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及时、准确的报送各项工作资料和数据，省散烧办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并将通报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 **河南省 2018 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全省空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有效解决运输结构、机动车管控等交通运输领域的污染防治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全面落实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措施，优化交通运输领域大气污染防治组织结构，大力开展多式联运和公共交通，强化重型运输车辆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能力建设，严格机动车尾气超标治理，鼓励在用车污染防治技术改造，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建立机动车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提升机动车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力推进全省道路、车辆、能源等领域污染防治工作向纵深发展。

## **二、目标任务**

### **(一) 着力强化道路运输组织和管理**

根据国家、省公路规划，结合河南道路和机动车污染防治实际，认真做好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绕城路段规划、建设，加快货运等重型车辆绕城通道建设，改善绕城公路通行条件；制定重型车辆绕城通行方案措施，加强重型车辆进城设卡监管；制定进入

我省重型车辆疏导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 （二）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公共交通

以智能运输技术和节能环保技术为支撑，以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和提高运输组织效率为目标，加快构建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系统。大力发展铁路货运和多式联运，优化完善国内外通道网络，实现跨境多式联运通道更加便捷；完善提升物流枢纽功能，强化互联互通；组织实施“多式联运+”工程，进一步提高跨运输方式资源整合能力，提高运输效率。积极开展公交品质提升活动，完善公交出行服务网络，加快公交场站、候车站亭、公交专用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交通的便捷性、可靠性、舒适性和安全性。

## （三）提升机动车污染防治水平

2019年1月1日全面实行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油车排放标准，从汽车制造源头控制尾气排放。2018年7月1日，全面完成城市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安装任务，加大对重型柴油车的监管力度。2018年6月底前，全省高速、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均需销售符合产品质量的车用尿素。2018年5月底前，出台我省城区机动车限行禁行措施，全面禁止达到报废标准及黄标车进入城市主城区。

## （四）推广新能源汽车利用

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与管理新模式，做好电池回收综合利用工作，

完善新能源汽车保养维护网络。2018 年底前，全省新增城市公交车辆中新能源公交车辆占比重不低于 75%；建成各类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200 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2 万个，满足全省超过 7 万辆电动汽车（标准车）充电需求。

### 三、主要措施

#### （一）着力强化道路运输组织和管理

1. 规划建设重型车辆绕城通道。2018 年 5 月底前，完善制定绕城公路规划建设方案的制定。城市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依据国家、省公路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并与交通公路部门进行规划对接，按程序完成绕城公路建设规划方案；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和立项审批工作，尽早开工建设。通道建成后，经验收合格，与穿城路段进行同等级置换移交。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住建厅、国土厅、环保厅

2. 优化设计过境重型车辆线路和通行引导。2018 年 5 月底前，在现有路网结构的基础上进行优化组合，完成重型车辆跨省主通道及辅助通道的线路设计，根据通道线路制定进入我省重型车辆通行引导方案并向社会公告；加大通行方案宣传力度，在京港澳、连霍、大广等高速公路运输通道的省界节点设立醒目标志；积极争取与国家有关部委共享道路货运车辆动态监管数据信息，利用信息平台及时向货车司机推送路网先行和绕行信息，积极引

导过境重型运输车辆优先选择主通道通行，远离城市通过。对确需进城的城市配送车辆，须确保排放达标，并按照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核准的时间和路线通行。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住建厅

**3. 完善机动车限号限行机制。**2018年5月底前，全省各地要制定完善城市机动车限号限行办法，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及时发布机动车限号限行公告，严格实施限号限行措施。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环保厅

## **(二)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公共交通**

**1. 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对既有铁路线路进行扩能改造、设备升级，加快整合郑州、安阳等区域内钢铁、煤炭企业所辖的铁路资源，提高铁路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铁路运输量，形成辐射资源腹地、服务工业园区的区域地方铁路网。组织实施“多式联运+”工程，完善省内铁路站与物流园区、集装箱中心站、重点企业的无缝衔接，进一步提高跨运输方式资源整合能力。到2018年底，做好3个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组织认定10个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广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全面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推广危险品罐式集装箱运输。组织实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促进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公安厅、商务厅、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以创建公交都市、公交优先示范城市为载体，大力发发展绿色交通、智能公交，保障公交路权优先等；进一步提升公交发展的智能化水平，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着力推进交通一卡通在全省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建厅、公安厅

### **(三)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1. 强化机动车污染源头控制。**按照《河南省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全省所有制造的轻型柴油车，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省环保部门要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建立全省机动车环保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查验流程，依法开展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查，组织对汽车制造企业、销售企业新车环保生产一致性查验试点，对达不到对应排放标准要求的新车责令企业予以召回，并依法依规处理。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环保厅、工信委、公安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

### **2. 加强在用机动车污染监管**

**(1) 严格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要求，严格实行机动车定期检验制度，对未经定

期排放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不予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公安交管部门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突出做好本地重型柴油车和老旧车的监管，通过环保检测线检验、遥感监测等方式加大对重型柴油车、老旧车检测力度，依法依规高限处罚超标车辆用车企业或车主。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环保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

**(2) 严格高排放车辆尾气治理。**各级环保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强力推进尾气超标车辆特别是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通过维修发动机工况和责令加装尾气颗粒物过滤器（DPF）、氮氧化物治理设施和具备实施诊断功能的远程通讯终端等措施提升车辆排放水平，并依法依规对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环保厅、公安厅

**(3) 严格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环保部门联合质量监督部门每年抽查第三方机动车检验机构，对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机动车检验机构，依法严厉查处，直至取消其机动车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为机动车检验机构造假提供造假技术手段或参与检验造假的设备供应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环保厅、公安厅、质监局

**(4) 强化机动车网络监控。**2018年6月底前，全省18个省辖市要建成10台(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施、2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施；在城市主要道口设立公安、环保机动车尾气联合监测和执法检查站(点)，对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依法查处，实施强制治理；持续完善全省机动车监管网络平台，实现机动车检测和遥感监测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全面提升机动车污染综合监控能力。充分发挥机动车信息化网络监控优势，及时发现机动车超标排放情况，及时责令其达标治理，及时查处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减轻机动车对城市空气质量的污染负荷。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环保厅、公安厅

**(5) 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2018年5月底前，研究制定城市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方案。各地要每月组织一次城区机动车拥堵路段及敏感区域排查，对经常发生拥堵的路段及敏感区域，要加强现场疏导，合理组织车流，科学安排路线，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避免因机动车怠速运行加重尾气排放污染。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6) 全面推广车用尿素。**2018年6月底前，省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工商局、商务厅

### 3. 开展重型柴油车超标排放治理

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郑州等城市试点开展重型柴油车超标排放治理，积极总结探索柴油车尾气治理技术，重点加强物流运输等重型柴油车集中企业所属车辆治理。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环保厅、交通运输厅

**4. 全面完成车用油品质量提升。**

2018年7月1日起，全省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中石化河南分公司、中石油河南销售分公司要做好国六标准汽柴油的供应保障。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中石化河南分公司、中石油河南销售公司

**5. 开展货运车辆油品质量抽检。**2018年5月底前，研究建立货运车辆油品质量抽检制度，在涉及大宗原材料、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对承担企业原材料、物料、产品等运输任务车辆的油品质量和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抽检，对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汽柴油的货运车辆，逐一溯源加油站点，依法从严查处；对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全部劝返。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质监局、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6. 持续打击劣质售油行为。**深入开展“河南省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流动加油车售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遏制劣质油品反弹势头，推动

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推广使用。质监部门要持续开展对汽柴油生产加工企业、变性燃料乙醇生产加工企业以及乙醇汽油调配站等生产加工环节的油品质量抽查，工商部门要持续开展对加油站、储油库等流通环节的油品质量抽查，依职能依法查处不合格油品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商务部门依法吊销成品油零售许可证。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质监局

**7. 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按规定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同时，公安、交通部门要将全省黄标车、老旧车信息录入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黑名单”数据库，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缉查布控系统现场查究。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环保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等部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全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台账；环保、城市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等部门，要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环保厅、交通运输厅、住

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

#### **(四) 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

##### **1. 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引进市场机制，探索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与管理新模式。对于新能源公交车配套基础设施，纳入公交车场站建设规划，由政府投资或组织建设并委托各公交企业运营管理；对社会车辆配套基础设施，采取以企业投资为主，政府补贴为辅的方式，引进专业化运营企业参与城市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结合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在城市新建居住区、大型公共建筑配建的停车场所和公共停车场中，充分考虑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预留充电接口，依托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快推进快充站建设，2018年力争实现国家级高速服务区全覆盖，统一建设标准和运维模式，促进快充网络的互联互通，以满足全省新能源汽车城际出行和省外过境车辆的快速、便捷的充电需求。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质监局、电力公司

##### **2. 做好电池回收综合利用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管理，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电池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技

术，推动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研究制定相应鼓励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有能力企业加强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研究和应用。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工信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 **3. 加强新能源汽车保养维护网络建设**

建立以整车生产企业经营为主，示范运行单位为辅的综合维护保养体系。开展对运行单位维护保养人员的培训，提高维护保养能力，加强售后网点建设，指定新能源汽车专用制约维修点，形成较为完善的维护保养体系。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电力公司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明确任务目标，层层分解任务、传递压力，落实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全面完成任务。省直有关部门在省环境攻坚办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细化任务措施，强化监管责任，切实齐抓共管。

### **(二) 加大资金保障**

各地要统筹资金，加大投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持各项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要加强环保监测能力建设，购买机动车

尾气手工监测设备、增加执法人员、加强人员培训等。各地开展交通运输领域车辆管控、绕城通道建设和运输组织结构优化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从财政已安排的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

### **(三) 强化督导问责**

省政府将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纳入各地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内容，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实施分阶段考核，对按期或提前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机制不健全导致落实进度慢、成效不明显、问题多发的市县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相关政府主要领导和具体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 **(四) 鼓励社会参与**

组织媒体全程跟踪报道实施方案的相关政策、措施，特别是在禁止外阜高排放车辆进省、货运车辆绕行等，掌握好提前量，争取社会理解、支持和配合。要公布举报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动员社会力量监督违规行为，提供线索。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开展政策解读，宣传报道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取的有力举措和显著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把握判断舆情，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形成正面舆论合力，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 **河南省 2018 年清洁城市行动实施方案**

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打好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发〔2016〕16号）、《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因地制宜，转变方式、精细管理”原则，结合全省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全面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实现城市生产生活环境更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

## **二、行动范围**

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中央或省驻地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小区等。

## **三、行动区域**

**（一）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贸市场（集市）、背街小巷等重点地区。**

责任单位：爱卫会、辖区政府（指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

**（二）城区内火车站、公交场站、水运码头等重点场所。**

责任单位：爱卫会、辖区政府，交通运输、铁路、水利部门

（三）城区广场、公园、游园、景区等公共场所。

责任单位：住建系统有关部门、旅游、文物部门

（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共区域。

责任单位：爱卫会、辖区政府

（五）工矿企业厂区、办公区域、住宅区。

责任单位：工信、环保部门

（六）城镇街道“门前四包”区域。

责任单位：爱卫会、辖区政府

（七）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社区、街区、住宅小区。

责任单位：爱卫会、辖区政府

（八）施工工地，城区道路、物业小区及城镇公共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住建系统有关部门、交通运输、水利部门

（九）绕城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乡镇公路，城区内铁路沿线。

责任单位：辖区政府、交通运输、铁路部门

（十）城区内河流、沟渠沿线两岸裸地的绿化、硬化，沿岸绿地、游园等公共场所。

责任单位：辖区政府、水利、城管等部门

#### 四、行动重点

（一）清理整治城市环境卫生死角，加大农贸集市、城中村、

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市容顽症的整治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解决马路市场、废品收购站、露天烧烤、路边洗车、占道经营、夜市摊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全面清理乱搭乱建、乱拉乱挂、乱贴乱画等问题。

（二）加强城区内车站、港口、景区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完善城市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和运行监控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社区物业管理水平，实施“门前三包”制度，保持市容和社区卫生整洁美观。

（三）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下水道的清淤土；对城市主次干道两侧花坛内高出花坛围挡的尘土和泥土逐项清理到位，并做好雨水引流等工程。

（四）加大财政投入，科学选择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设备，大力推进电动清扫车、快速保洁车等小型设备的应用，科学配备、努力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人机比例，提高机械化作业的覆盖面。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综合使用冲、刷、吸、扫等工艺，提高道路扫净率。

（五）着力改善和高效使用城市垃圾清运设备设施，努力提高垃圾清运能力，全面实行密闭收集，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大力拓展延伸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范围和服务领域，将城市环卫作业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监管，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水平。

(六)对辖区内行政和事业单位公共区域积尘及楼宇屋顶，进行全面清扫、保洁。

(七)对辖区内工矿企业厂区、办公区域、住宅区及其楼宇屋顶进行全面清扫、保洁。

(八)完善城市过境铁路、公路、河流沟渠和内河航道沿线环卫配套设施建设，加大日常保洁力度，落实作业责任，强化环卫监管；规范广告和标识、标语，提升周边容貌秩序。加强铁路主要干线、城市（县域）区段公路、重要河段区域沿线沿岸绿化美化工作，塑造沿线沿岸特色风貌，提升景观效果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九)大力推进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规范，从源头减少扬尘污染。加大建筑渣土运输执法力度，积极推进部门联动，对基坑开挖和土方回填、拆迁（拆除）、市政施工等涉及土石方作业的工程实施专项治理，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尘、降尘和抑尘责任。

## 五、行动时间

(一)准备阶段（2018年3月31日前）。各市县人民政府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制定行动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多渠道筹措资金，完成工作部署。

(二)实施阶段（2018年4月1日-12月31日）。各市县人民政府有序实施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重点完成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为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加快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方式转

变，探索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现代化管理模式。

（三）总结阶段（2019年1月）。通过市县自查、省级督查等多种形式，查找发现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切实巩固活动成果，全面完成工作目标；同时总结并推广先进经验。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人民政府是清洁城市行动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为主、责任到人、分级管控”原则，进一步挖掘、整合和利用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资源，明晰管理权责，落实目标责任，优化工作流程，实现部门间互联互通、合作共管。2018年3月31日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要将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报省卫计委（爱卫办）、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二）广泛宣传动员。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综合运用新闻媒体以及公益广告、橱窗板报、手机短信、微信及环境污染治理宣传活动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五进”等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通过宣传报道先进经验做法、先进模范人物等形式，广泛深入进行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通过本级政府各部门和辖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的整洁行动，引导动员社会各界积极行动，形成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资金投入。省卫计委、发展改革委、财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省直部门要整合相关资

金渠道，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各市县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和设施运行管理予以资金支持，多渠道解决建设和管护资金问题。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科学配置环卫保洁设备设施和作业人员，建立城市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同时，积极稳妥推进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改革，拓宽筹资渠道，通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清洁城市行动。

**（四）强化考评监督。**各市县人民政府实施周行动、月评比、季考核；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清洁城市行动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定期公布行动进展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加大典型问题的曝光和治理力度，确保清洁城市行动取得实效。

# **河南省 2018 年油品质量抽检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油品质量监管，巩固我省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升级和“2+26”传输通道城市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升级成果。省商务厅会同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工商局和省质监局共同制定“2018 年度油品质量抽检检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57 号）要求，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联合工作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商务部门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工作组成员，由联合工作组统一组织实施本次“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联合工作组成员名单报省商务厅和当地环境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二、明确工作重点**

（一）通过“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我省油品质量进行巩固提升，遏制劣质油品反弹势头，适时全面推广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确保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各地各部门要制定细化措施和方案，确保“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二）在“油品质量专项检查”中重点查处加油站销售假

冒伪劣及不达标油品、缺斤短两、假冒商标标识、违规销售散装汽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流动加油车违规违法销售成品油；依法查处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对油品抽检不合格的加油站点责令立即整改，并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大检查频次；对问题严重、情节恶劣的加油站点，联合工作组应依法要求其停业整顿，列入黑名单予以曝光，直至吊销有关证照。

（三）本次“油品质量专项检查”持续时间为2018年全年，按月报送报表，每季度报送总结。油品质量检查以是否达到国五和国六车用汽柴油标准为合格标准。

### 三、强化分工协作

根据省政府豫政办〔2017〕57号文确定的各部门职责，以及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2018年度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分工，本次“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在各级地方政府领导下，由商务主管部门作为联合工作组副组长单位牵头组织实施。

（一）商务主管部门按《关于加强加油站油品进销存管理的通知》（豫商运〔2017〕69号）要求对加油站油品“进销存”管理进行检查，重点核查进货登记台账、进销存月报表，以及进卸油视频（或照片）。对管理不规范加油站要求立即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依照职能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中石化、中石油所属油库以及民营加油站点油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查，以县（区）为单位年内民营加油站抽检率不低于20%。

(二)工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中石化、中石油所属油库和民营加油站点油品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年内实现民营加油站点油品抽检全覆盖。对监管中发现问题多的加油站增加抽检频次,重点进行监管。对销售不达标油品的经营企业予以处罚。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领域仿冒他人商标标识行为。

(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重点打击流动加油车售油行为,严厉打击检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配合抽检、暴力抗法行为,依法查处成品油流通领域经济犯罪行为。

(四)交通部门加强对油品运输车辆管理,对不具备成品油运输资质或运输假冒伪劣油品的车辆进行监管,配合公安部门对流动加油车予以打击取缔。

(五)质监部门对成品油生产、批发、仓储企业油品质量进行检查,对产品不合格企业进行严厉查处。配合商务和工商部门对加油站油品进行抽检。

(六)中石化、中石油河南省分公司要按照发展改革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做好全面推广国六汽柴油的置换和保供工作。指导各地分公司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所属油库、加油站(包括自营、联营)全部销售合格达标油品。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并提供技术支持。

(七)各地要加快推进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进度,以正规加油站占领市场,销售合格达标油品。中石化、中石油两大集团要抓紧布建加油站网点,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市场主渠道作

用，确保“三夏”、“三秋”等农忙时节成品油流通市场供应。

#### **四、完善信息报送制度**

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管理等部门在油品质量检查抽检时，现场填写《加油站油品质量抽检统计表》(见附件1)。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工商部门应定期交换检查结果，并由商务主管部门于每月底前以月报总结上报省商务厅。每季度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上报省商务厅和当地环境攻坚领导小组。

#### **五、加强督导检查**

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工商局和省质监局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分5个责任片区，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分别由各单位处级以上干部带队到各市督导督查(见附件2、3)。重点督查联合工作组设立情况、油品质量抽检情况、打击黑加油站和农村加油站建设等情况。

- 附：1. 加油站油品质量抽检统计表  
2. 油品质量专项检查督导方案  
3. 油品质量专项检查督导组分工

附 1

## 加油站油品质量抽检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批准证书编号	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	加油站名称	负责人	抽检结果		处理意见
				汽油	柴油	

## 附 2

### 油品质量专项检查督导方案

一、5个督导组分别由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交通运输厅厅级领导或处级以上干部任组长带队，其他各单位分别派1名工作人员参加。各组确定1名联络员报省商务厅备案。

二、各督导组由组长确定具体督导时间（可分批分期），在“油品质量专项检查”期间将所负责地区全部督导完毕。每期督导结束后由联络员写出总结，经组长审定后报省商务厅。

三、中石化河南省公司派技术人员参加第1、第2、第3督导组工作；中石油河南省公司派技术人员参加第4、第5督导组工作。

四、督导组工作重点：各省辖市（含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省直管县（市）政府按省政府豫政办〔2017〕57号文要求，成立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联合工作组情况；油品质量抽检情况；打击取缔黑加油站情况；农村加油站建设情况；其他涉及加油站经营的安全、环保情况等。

五、督导组工作方式：听汇报与明查暗访相结合。主听取各地整体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收集相关总结和汇报材料。明查暗访主要对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随机抽检，抽检油品由中石化、中石

油河南省分公司负责对硫含量单项指标进行检测。对油品零售价  
格明显偏低，以及油品进销存票据和销量明显不符的加油站点要  
重点进行抽检。

六、督导组赴各地交通以火车高铁为主，地方对应各单位及  
中石化、中石油负责市内交通车辆。较近区域或不方便乘火车的  
由组长单位提供车辆，或由各单位自行准备车辆。

七、督导组各成员食宿费自理。督导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  
规定及相关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

## 附 3

### **油品质量专项检查督导组分工**

**第一组：**省商务厅带队，负责督导：平顶山市、信阳市、驻马店市、汝州市、固始县、新蔡县。

**第二组：**省公安厅带队，负责督导：郑州市、开封市、许昌市、巩义市、兰考县、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三组：**省交通厅带队，负责督导：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濮阳市、滑县、长垣县。

**第四组：**省工商局带队，负责督导：洛阳市、三门峡市、南阳市、焦作市、济源市、邓州市。

**第五组：**省质监局带队，负责督导：漯河市、周口市、商丘市、鹿邑县、永城市。

# **河南省 2018 年老旧车淘汰查处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步伐，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制定全省 2018 年老旧车淘汰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车进行淘汰治理，澄清车辆底数，及时办理报废车辆注销登记；加大路面查处力度，依法收缴非法上路行驶的老旧车，进一步减轻机动车的排气污染，助力大气污染攻坚治理。

## **二、工作措施**

**(一) 迅速澄清底数。**各地要对照机动车信息库进行全面分析研判，核实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车的数量，建立工作台账。

**(二) 做好源头追缴。**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车，要对照工作台账，采取收缴牌照、破坏要件、追缴拆解等方法，促使车辆淘汰到位。对部分实际已经报废不在用、但尚未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报废手续的车辆要采取上门查看、实地检查的方式，明确认车辆是否已经实际报废。

**(三) 加强路面查扣。**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巡逻，充分发挥公路防控体系的作用，把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车纳

入缉查布控系统，依托执法服务站和缉查布控系统，加强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车的查扣力度。

**(四) 严格业务办理。**严格按照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和《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等相关要求办理注销和公告牌证作废业务。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车办理公告牌证作废业务，公告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对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强制报废。

**(五) 积极引导淘汰。**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要参考黄标车淘汰补贴办法，研究出台老旧车淘汰奖补办法，鼓励车主积极主动地淘汰老旧车辆。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充分认清做好机动车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的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紧围绕省里确定的减排目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坚持多措并举，加快老旧车报废淘汰进度。

**(二) 加强协作配合。**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组织有序、沟通顺畅、行动迅速的老旧车淘汰治理运行机制。公安交警部门要主动提供相关车辆信息，及时办理报废车辆注销登记，抓好路面查扣；财政部门要研究老旧机动车淘汰奖补办法，鼓励群众主动淘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鼓励营运车辆及时淘汰更新；商务部门要做好老旧机动车回

收拆解工作。

**(三)依法办理业务。**要严格履行公告强制注销告知程序，严禁违规变更老旧车的业务状态，对在淘汰治理数据上弄虚作假的，将严惩严处。

**(四)广泛进行宣传。**要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媒体，针对机动车减排政策开展广泛宣传，引导车主自觉自发地参与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工作。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车，要通过执法告知的形式，在报废期满前通知车主，督促及时办理强制报废手续。

**(五)加强信息报送。**为及时掌握专项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在专项工作期间实行信息报送制度，从2018年2月起，每月月底上报当月工作进展情况。

# **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 **宣传报道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充分反映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扎实举措和显著成效，持续营造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浓厚舆论氛围，现制定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报道方案如下：

### **一、宣传重点**

1. 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思想、新方略、新部署，持续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大方针政策。
2. 深入宣传省委、省政府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宣传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着力优化区域产业结构、逐步改善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强化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管控、完善法律政策体系等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
3. 广泛宣传各级各部门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所采取的创新举措、经验做法和实际成效，以及全社会整体作战、合力攻坚的生动局面和先进典型，增强人们打赢蓝天保卫战的信心决心。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曝光典型环境违法行为和案例，推动改进工作。

4. 做好相关新闻发布会等活动的宣传报道。宣传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进展、空气质量生态补偿、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做好环保重大方针政策出台、重污染天气发生、重大活动举办等重点节点的宣传报道。

5. 做好环境法规、政策的解读和阐释，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普及，结合公众关注的环境热点和现实问题，有效引导社会舆论，不断凝聚治污共识，提高社会公众认识水平和参与能力。

## 二、报道安排

**(一) 用好专题专栏。**各媒体要在“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专题专栏中设置推出“铁腕治污 保卫蓝天”子专栏，通过综述、消息、侧记、访谈、言论、评论等多种形式，及时报道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安排部署、具体举措、进展成效，做到重大政策有解读、重要事项有评论、先进典型有深度、曝光监督有力度、群众关注有释惑。特别是防治攻坚任务繁重的省辖市和县（市）区，要组织所属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以更大的篇幅、更多的时长，充分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开展“豫剑斩污”媒体曝光行动，对完成大气攻坚项目任务拖沓、空气质量下降趋势明显、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曝光，积极传导责任压力。

**(二) 组织开展集中采访活动。**结合“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主题蹲点采访活动，邀请中央驻豫主要媒体、组织省直主要媒体

记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集中采访报道活动，集中展示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扎实举措、显著成绩，重点宣传基层广大党员干部在防治攻坚一线努力工作、奋发作为的火热场面和生动故事，宣传普通百姓享受蓝天阳光的喜悦之情，抒发全省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积极挖掘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好经验好做法，突出宣传普通百姓关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身体力行倡导践行“绿色生活”的鲜活故事，用群众身边的典型影响典型身边的群众。

**(三)刊发深度评论和访谈文章。**河南日报、党的生活杂志结合我省实际，围绕全省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新时代河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等内容，组织刊发深度评论理论文章。河南日报和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广播、卫星频道等省直主要媒体，以及大河网、映象网等主要新闻网站推出专家访谈类文章，通过采访省直单位厅局长、各省辖市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加大对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方针政策的宣传阐释。

**(四)做好网络宣传。**大河网、映象网要针对网民阅读特点，编发一批高质量的自采稿件，通过在线访谈、论坛讨论、正面跟帖等形式，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河南手机报、省直各媒体所属“两微一端”要精心策划选题，巧妙设置议题，推出一批H5、动漫、微视频等融媒体作品。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协调各成员单位利用其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信息

平台宣传展示本部门治污举措和成效。充分发挥“河南环境”双微平台信息发布作用，通过开展面向公众征集环保寄语、环保征文，组织实施“我为河南环境出点招儿”“晒晒我的环保日记”“供暖季 我行动”“点赞限行 保卫蓝天”等线上线下互动活动，提升公众参与度，凝聚传播正能量。

###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新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宣传报道工作，强化领导，精心组织，责任到人，确保宣传报道取得实效。省委宣传部、省环保厅、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河南广播电视台指定专人负责，省环境攻坚办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持续深化“走转改”，省直主要新闻单位每月至少安排1次伴随式采访活动，纪录攻坚事迹，讲好攻坚故事。

**(二) 做好舆论引导。**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敏感问题，省环境攻坚办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发声，做好解疑释惑，省直主要媒体及时刊播官方权威信息，加强正面引导。坚持属地管理和主管主办负责原则，各职能部门发现重大负面舆情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安定因素的舆情，要及时报告省环境攻坚办和省委宣传部，并提出舆论引导预案，共同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 确保权威准确。**各媒体要严格审稿程序，强化三审制，新闻稿件须经职能部门审核把关。新闻报道中关于一些概念、数据、关键词句等重要信息，要多方对照、核实情况，确保报道准

确真实、事实清楚，经得起检验。宣传报道要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充分考虑报道推出时的空气质量，不说过头话。省直主要媒体所有监督性报道须报省环境攻坚办负责同志审核把关签字后稳妥刊发；要注重提高舆论监督报道的质量，严防因监督报道引发大面积负面舆情。重大问题通过内参反映。

各省辖市委宣传部和省直主要新闻单位参照本方案制作本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报道实施方案，组织所属媒体做好宣传报道。